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113185

商标： 清舞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4105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高宇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116111

商标： 美德园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9597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万邦品杰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